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刪去(a)及(e)段。
- (b) 在(f)段中 —
- (i) 刪去建議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小型工程”、“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 I 類別小型工程”、“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及“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證明”的定義；
- (ii) 刪去建議的“招牌”的定義而代以 —
- ““招牌”(signboard)指只是為展示任何廣告、作出任何公布或通知或展示任何視像或其他資料的目的而豎設的展示板、構架、棚架或其他構築物；”。
- 4 (a) 在(d)段中 —
- (i) 刪去建議的第 3(5CA)(a)(vi)條而代以 —

“(vi)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名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一名；及”；

(ii) 刪去建議的第 3(5CA)(b)(vi)條而代以 —

“(vi)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名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一名；及”；

(b) 在(h)段中，在建議的第 3(5GA)(c)條中，在“程”之後加入“拓展”。

5 刪去(b)及(e)段。

8 刪去該條。

9 (a) 刪去(a)(i)段。

(b) 在(d)段中 —

(i) 刪去建議的第 7(2B)、(2C)、(2D)及(2E)條；

(ii) 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c) 刪去(e)段。

10 (a) 刪去(a)段。

(b) 在(c)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8(3B)條。

(c) 在(d)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d) 刪去(e)段。

11 刪去該條。

- 12 (a) 刪去(a)、(d)、(e)、(f)、(g)、(h)及(i)段。
- (b) 刪去(j)段而代以 —
- “(j) 在第(10)款中，在“獲”之後加入“有關的”；”。
- (c) 刪去(k)段。
- 13 刪去該條。
- 14 (a) 刪去(c)及(d)(ii)段。
- (b) 在(e)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8C(8)條。
- 15 (a) 刪去(b)(ii)段。
- (b)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加入 —
- “(5)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本條重新列入的註冊的有效期於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 18 刪去(a)、(b)、(c)、(d)、(e)及(f)段。
- 19 (a)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 (b) 刪去(c)、(d)及(e)段。
- 20 刪去該條。

2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 —

(i) 在(c)段中，廢除“；
及”而代以句號；

(ii) 廢除(d)段；

(b) 加入 —

“(4A)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22

刪去該條。

23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24A. 在某些情況下可施加條件

第 17(2)條現予廢除。”。

2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5.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第 19(4)(c)條現予修訂，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 26 刪去該條。
- 27 刪去該條。
- 28 刪去該條。
- 29 (a) 刪去(a)段。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4(2)及(2A)條中，刪去“或(1A)”。
- (c) 刪去(c)段。
- 30 在建議的第 24C 條中 —
- (a) 刪去第(1)(d)款而代以 —
- “ (d) 指明一個日期，述明在以下情況下該通知將會在該日期後按照第(4)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 (i) 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該日期前拆卸；或
- (ii) 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該日期前以致使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符合該等條文的方式或以其他使違反該等條文的情況得以終止的方式改動。” ；
- (b) 在第(4)款中，刪去“改動，並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而代以“以第(1)(d)(ii)款所述的方式改動” ；

(c) 在第(6)款中 —

(i) 刪去“警告”；

(ii) 刪去“在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情況下拆卸或”而代以“拆卸或以第(1)(d)(ii)款所述的方式”。

32 在建議的第 29A(1)條中，刪去在“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6 刪去(a)(ii)及(b)段。

37 刪去在“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38 刪去該條。

39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40(1AA)條而代以 —

“(1AA) 任何人違反第 1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
天，另處罰款
\$20,000。”。

(b) 在(d)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40(1BA)條而代以 —

“(1B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1)條送達予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

(c) 刪去(e)(ii)段而代以 —

“(ii) 廢除“\$250,000”而代以“\$1,000,000”；”。

(d) 刪去(f)(ii)、(iii)及(iv)段而代以 —

“(ii) 廢除“及監禁3年”；”。

(e) 在(h)段中，刪去“\$200,000”而代以“\$150,000”。

(f) 刪去(i)段而代以 —

“(i) 在第(2AC)款中，廢除“\$250,000”而代以“\$750,000”；”。

(g) 刪去(j)段而代以 —

“(j) 在第(2B)款中，廢除“\$250,000”而代以“\$1,000,000”；”。

(h) 刪去(k)段而代以 —

“(k) 在第(2C)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250,000”而代以“\$1,000,000”；

(ii) 在(b)段中，廢除
“\$50,000”而代以
“\$200,000”。”。

(i) 刪去(1)段。

40 刪去該條。

41 刪去該條。

42 刪去“53J及”。

43 刪去建議的第53J條。

45 刪去“ERGI~~ST~~ERED”而代以“REGISTERED”。

48 (a) 在標題中，刪去“、**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而
代以“**及專門**”。

(b) 刪去(a)(i)及(c)段。

50 刪去該條。

51 刪去該條。

52 刪去(b)段。

53 刪去該條。

54 刪去在“土工程師”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55 刪去該條。

56 (a) 刪去(a)段。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57 刪去(b)段。

58 (a) 刪去(a)、(b)、(d)及(e)段。

(b) 在(c)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59 (a) 刪去(a)(ii)、(b)(ii)、(d)及(e)段。

(b) 在(c)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61 刪去該條。

6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2. 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須在
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b) 在第(3)款中 —

(i) 在兩度出現的“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廢除“結構上安全”而代以“在結構上或岩土方面(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安全的”；

- (c) 在第(4)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63 刪去該條。

6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4.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67 刪去“、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而代以“或註冊專門”。

69 (a) 刪去(a)、(b)、(c)(iii)及(d)段。

(b) 在(c)(ii)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7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2.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經批准圖則及監工計劃書的職責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73 刪去該條。

74 (a) 刪去(j)段。

(b) 在(k)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10(a)(i)、(ii)及(iii)項中，刪去“\$45”而代以 —

“\$45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沒有依 據本條例 第 36(2A) (b)條查 閱該文件 的申請人	\$8.5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曾依據 本條例第 36(2A) (b)條查 閱該文件 的申請 人”；
\$45		\$8.5	
\$45		\$8.0	

- (ii) 在建議的第 10(b)(i)、(ii)及(iii)項中，
刪去“\$97”、“\$70”及“\$56”而代
以 —

“\$155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沒有依 據本條例 第 36(2A) (b)條查 閱該圖則 的申請人	\$58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曾依據 本條例第 36(2A) (b)條查 閱該圖則 的申請 人”；
\$125		\$52	
\$93		\$42	

- (iii) 在建議的第 11(a)(i)、(ii)及(iii)項中，
刪去“\$38”而代以 —

“\$38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沒有依 據本條例 第 36(2A) (b)條查 閱該文件 的申請人	\$1.6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曾依據 本條例第 36(2A) (b)條查 閱該文件 的申請 人”；
\$38		\$1.6	
\$38		\$1.4	

(iv) 在建議的第 11(b)(i)、(ii)及(iii)項中，刪去“\$72”、“\$51”及“\$38”而代以 —

\$135	}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沒有依 據本條例	\$40	}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曾依據 本條例第	
\$110		第 36(2A)		36(2A)
\$74		(b)條查 閱該圖則 的申請人		\$24

(v) 在建議的第 12(a)(ii)項中，刪去“\$85”而代以“\$58”。

7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5. 製備圖則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向建築事務監督
提供他所要求的資料的職責**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7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
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就更改營業地址
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第 45 條現予修訂，在“構工程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77 刪去該條。

78 刪去該條。

79 刪去“現加入”而代以“《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加入”。

新條文 在緊接“**相應修訂**”的標題下加入 —

“《防止賄賂條例》

79A.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04].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80 刪去該條。

81 (a) 在“附”之前加入“《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 5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2)及(3)”而代以“(2)、(3)及(5)”。”。